

(2-18)

中華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決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2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2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3-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8.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3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4-45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4-6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0-7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2
2. 現金出納表	7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4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136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歲入預算數 50,278,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9,600,635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4,308,707 元，決算數合共 53,909,342 元，占預算數 107.22%。茲將預算執行情形，按來源別子目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40,000 元，決算數 1,236,000 元，占預算數 280.91%，主要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款超收所致。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0,285 元，係辦理「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及「111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助理團隊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逾期違約金。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45,027,000 元，決算數 44,276,000 元，占預算數 98.33%。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576,000 元，決算數 1,176,154 元，占預算數 45.66%，主要係工程技術鑑定服務費收入短收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139,467 元，占預算數 697.34%，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報廢財物超收所致。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215,000 元，歲入實現數 2,752,729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4,308,707 元，決算數合共 7,061,436 元，占預算數 318.8%，主要係增列應收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審定收回以前年度發放之退休金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無。

####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歲出預算數 411,036,000 元，決算數 391,056,207 元，占預算數 95.14%，較預算數節減 19,979,793 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撙節開支及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執行賸餘所致。茲將預算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07,208,000 元，決算數 297,036,847 元，占預算數 96.69%，節減 10,171,153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數 76,456,000 元，決算數 69,856,558 元，占預算數 91.37%（業務費 92.79%；獎補助費 85.51%；設備及投資 97.57%），節減 6,599,442 元，主要係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經本會核定捐助廠商金額與預算金額相當，惟因受疫情影響，致廠商執行捐助經費減少而執行賸餘。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數 12,455,000 元，決算數 10,621,555 元，占預算數 85.28%，節減 1,833,445 元，主要係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工作委辦改自辦所致。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 13,709,000 元，決算數 13,541,247 元，占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算數 98.78%，節減 167,753 元。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08,000 元，未動支。

2、以前年度部分：無。

### (三) 平衡表：

#### 1、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8,432,994 元，係員工離職儲金及廠商履約保證金等。

(2) 應收帳款 4,308,707 元，係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因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

(3) 機械及設備 10,901,689 元，係電腦系統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1,898 元，係公務車輛等。

(5) 雜項設備 166,086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

(6) 無形資產 33,610,243 元，係電腦軟體等。

#### 2、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 5,018 元，係代收退撫基金等。

(2) 存入保證金 5,213,580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

(3) 應付保管款 3,214,396 元，係員工離職儲金等。

3、淨資產：51,598,623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 1、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2,606,242 元，主要係聘用人員離職發給離職儲金所致。

(2)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4,308,707 元，係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因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

(3)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 29,123,016 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完畢，決算後移入電腦軟體。

(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1,700,000 元，係轉列電腦軟體。

(5) 其餘科目本年度金額較上年度差異未達 20%。

#### 2、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6,796 元，主要係代收退撫基金減少所致。

(2)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 2,663,026 元，主要係聘用人員離職發給離職儲金所致。

(3) 其餘科目本年度金額較上年度差異未達 2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與手冊，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另提供司法、監察機關政府採購事項專業意見。
- 2、協助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標 2 次以上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計協處 47 案。
- 3、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推動「線上繳納押標金」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 4、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及災後復建審議，審議個案工程基本設計 71 件，核列經費 4,479.23 億元；審議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377 件，核列經費 72.38 億元。
- 5、推動技師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草案，確保技師執業權益及落實技師權責相符。
- 6、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以「遵循新南向政策，並同步開拓全球市場」之原則，管考各部會推動策略及措施，以暢通業者海外發展所需人流、金流及資訊流。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8 件標案 168 億元，相較 109 年之 36 件 23.9 億元及 110 年之 39 件 113.9 億元，已有成長。
- 7、辦理工程技術資料庫及價格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完成修訂或新增共通性施工網要規範 43 篇章及更新 3,000 餘項常用工項之歷史價格資料；維護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並媒合 9 件交流案。
- 8、管控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管控停工終解約案件，加速復工及重新發包，運用「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加速付款；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確保使用安全；協處穩定砂石供需，以達自給自足。
- 9、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協處活化困難案件，及成立專案小組主動輔導，加速活化進度。
- 10、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修正與分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120 件，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及強化工安與防疫精進措施，另透過全民督工、道路品質抽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並宣導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
- 11、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參訓人員計 11,924 人；辦理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工程倫理、執業相關法令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講習會，參加人員計 912 人；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參訓人員計 15,017 人；辦理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參訓人員計 184 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111 年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71 件、4,483.92 億元,經審議核列 4,479.23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90%。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171.61 億元。	
	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11 年度計有 43 章提案編修,均已完成進版更新。  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111 年已完成人力編碼表之修正;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111 年度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46.9 萬人次。  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及契約資料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營建大宗資材市場調查。111 年度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11 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60.2 萬人次。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	1. 111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助理團隊」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成果如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時與國際 接軌	策白皮書)， 召開平臺會 議及策略聯 盟會議，管考 相關策略及 措施辦理情 形。	(1) 完成 6 則海外個案商情分析。 (2) 舉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 培訓班 6 場次，培訓學員 460 人次。 (3) 召開 4 場商機媒合會議。 (4) 蒐集越南、泰國、印尼、菲律 賓 4 國之目標市場資訊。 2. 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 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7 次 及第 18 次會議，追蹤 111 年度工 程產業全球化各項推動工作。	
		二、補助國內工 程產業策略 聯盟赴海外 拓點。	111 年度核定補助 10 件計畫，13 家 廠商赴海外開拓海外據點，於新南向 區域得標金額 36 億元。	
		三、推動參與國 際工程師組 織，出席國際 工程師會議 及辦理國際 工程師相互認 許計畫。	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 席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舉行 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2022) 視訊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 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 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	
二、推動政府 採購電子 化	精進政府採購 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 購資訊公告。  二、推動電子領 標。	111 年度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 刊登相關公告逾 60.2 萬筆，其中招 標公告(含更正)約 27.4 萬餘筆， 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20.8 萬餘筆， 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2 萬餘 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 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 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  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 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 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 業。111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 計 26.7 萬餘件，比率 99.64%，廠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電子領標次數計 89.9 萬餘次。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1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20.5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462 億餘元。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1 年度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59%與 9.44%，超過本會訂定 111 年度財物類 40%與工程類 3%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	111 年度辦理 89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1 年度列管 287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08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9 項），可支用預算 4,158.99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331.8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27.15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3,235.22 億元，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7.10%；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3 期 111 年已執行 748.42 億元，預算達成率 90.48%。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三、督導各機關主動清查管理所屬公共設施，並成立專案小組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問題。</p>	<p>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分別訪視小水力發電相關計畫、屏東榮民總醫院、興安專案及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度）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p>1. 考量公共設施閒置案件逐年減少，後續應由各機關持續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管理使用等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正常使用，經主動清查盤點發現有閒置之虞者，即要求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已將「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7 日核定，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分行各機關自即日起生效執行。</p> <p>2.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每年清查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111 年度已清查 27,046 件，其中 26,970 件正常使用，餘 76 件屬報廢中、拆除重建、整修及轉型規劃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p> <p>3. 針對列管中案件，已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以加速活化作業，111 年度已解列 3 件，僅餘 5 件持續輔導中。</p>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1. 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 110 年度 49 個機關（中央機關 27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通函各機關公布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p> <p>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p>	<p>績。</p> <p>2. 111 年度已完成 120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p> <p>1.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p> <p>2. 111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p> <p>3.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1. 111 年度計委託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140 期及回訓班 218 期訓練課程。</p> <p>2. 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 5 場「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184 人。</p> <p>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成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共有 64 件工程、17 件設施及 11 位人員得獎。(全國在建公共工程一年約 4 萬餘件，最後有 64 件工程獲獎，僅占全國在建公共工程件數 0.16%，殊為不易)</p> <p>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 11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7 個優良主辦機關、13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8 位優良通報民眾，並於 5 月 9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無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0	440,000
	20			0403950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000	0	440,000
		01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000	0	440,000
			0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440,000	0	440,000
			02	040395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603,000	0	47,603,000
	14			05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47,603,000	0	47,603,000
		01		050395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45,027,000	0	45,027,000
			01	0503950101-2 審查費	42,737,000	0	42,737,000
			02	0503950102-5 證照費	2,290,000	0	2,290,000
			02	050395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2,576,000	0	2,576,000
			01	0503950307-8 服務費	2,576,000	0	2,576,000
			02	050395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21			0703950000-6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00	0	20,00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56,285	0	0	1,256,285	816,285	285.52
1,256,285	0	0	1,256,285	816,285	285.52
1,236,000	0	0	1,236,000	796,000	280.91
1,236,000	0	0	1,236,000	796,000	280.91
20,285	0	0	20,285	20,285	
20,285	0	0	20,285	20,285	
45,452,154	0	0	45,452,154	-2,150,846	95.48
45,452,154	0	0	45,452,154	-2,150,846	95.48
44,276,000	0	0	44,276,000	-751,000	98.33
41,615,000	0	0	41,615,000	-1,122,000	97.37
2,661,000	0	0	2,661,000	371,000	116.20
1,176,154	0	0	1,176,154	-1,399,846	45.66
1,176,000	0	0	1,176,000	-1,400,000	45.65
154	0	0	154	154	
139,467	0	0	139,467	119,467	697.34
139,467	0	0	139,467	119,467	697.34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395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215,000	0	2,215,000
	23			12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5,000	0	2,215,000
		01		1203950200-4 雜項收入	2,215,000	0	2,215,000
		01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95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2,215,000	0	2,215,000
				經常門小計	50,278,000	0	50,2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0,278,000	0	50,278,00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9,467	0	0	139,467	119,467	697.34
2,752,729	4,308,707	0	7,061,436	4,846,436	318.80
2,752,729	4,308,707	0	7,061,436	4,846,436	318.80
2,752,729	4,308,707	0	7,061,436	4,846,436	318.80
5,886	4,308,707	0	4,314,593	4,314,593	
2,746,843	0	0	2,746,843	531,843	124.01
49,600,635	4,308,707	0	53,909,342	3,631,342	107.22
0	0	0	0	0	
49,600,635	4,308,707	0	53,909,342	3,631,342	107.22

行政院公共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418,203,718	0	0	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307,208,000	0	0	0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6,456,000	0	0	0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2,455,000	0	0	0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709,000	0	0	0
			05	3203959800-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0	0	0
			01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167,718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083,187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837,895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5,29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26,134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26,134	0	0	0
				合計	445,713,039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8,203,718	398,223,925	0	-19,979,793	95.22
	0	398,223,925		
307,208,000	297,036,847	0	-10,171,153	96.69
	0	297,036,847		
76,456,000	69,856,558	0	-6,599,442	91.37
	0	69,856,558		
12,455,000	10,621,555	0	-1,833,445	85.28
	0	10,621,555		
13,709,000	13,541,247	0	-167,753	98.78
	0	13,541,247		
1,208,000	0	0	-1,208,000	0.00
	0	0		
7,167,718	7,167,718	0	0	100.00
	0	7,167,718		
25,083,187	25,083,187	0	0	100.00
	0	25,083,187		
24,837,895	24,837,895	0	0	100.00
	0	24,837,895		
245,292	245,292	0	0	100.00
	0	245,292		
2,426,134	2,426,134	0	0	100.00
	0	2,426,134		
2,426,134	2,426,134	0	0	100.00
	0	2,426,134		
445,713,039	425,733,246	0	-19,979,793	95.52
	0	425,733,246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03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4,282,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754,000	0	0	0	0	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306,642,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38,51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8,06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4,000	0	0	0	0	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56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66,000	0	0	0	0	0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74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2,03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707,000	0	0	0	0	0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713,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713,00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1,036,000	391,056,207	0	-19,979,793	95.14
	0	391,056,207		
404,282,000	384,533,030	0	-19,748,970	95.12
	0	384,533,030		
6,754,000	6,523,177	0	-230,823	96.58
	0	6,523,177		
306,642,000	296,504,135	0	-10,137,865	96.69
	0	296,504,135		
238,510,000	229,247,348	0	-9,262,652	96.12
	0	229,247,348		
68,068,000	67,198,787	0	-869,213	98.72
	0	67,198,787		
64,000	58,000	0	-6,000	90.63
	0	58,000		
566,000	532,712	0	-33,288	94.12
	0	532,712		
566,000	532,712	0	-33,288	94.12
	0	532,712		
70,743,000	64,282,155	0	-6,460,845	90.87
	0	64,282,155		
52,036,000	48,285,999	0	-3,750,001	92.79
	0	48,285,999		
18,707,000	15,996,156	0	-2,710,844	85.51
	0	15,996,156		
5,713,000	5,574,403	0	-138,597	97.57
	0	5,574,403		
5,713,000	5,574,403	0	-138,597	97.57
	0	5,574,403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2,28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280,000	0	0	0
							0	0	0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75,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5,000	0	0	0
							0	0	0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40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31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9,000	0	0	0
							0	0	0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3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00,000	0	0	0			
				0	0	0			
05	3203959800-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20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426,13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26,13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26,134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837,895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280,000	10,477,573	0	-1,802,427	85.32
	0	10,477,573		
12,280,000	10,477,573	0	-1,802,427	85.32
	0	10,477,573		
175,000	143,982	0	-31,018	82.28
	0	143,982		
175,000	143,982	0	-31,018	82.28
	0	143,982		
13,409,000	13,269,167	0	-139,833	98.96
	0	13,269,167		
13,310,000	13,199,167	0	-110,833	99.17
	0	13,199,167		
99,000	70,000	0	-29,000	70.71
	0	70,000		
300,000	272,080	0	-27,920	90.69
	0	272,080		
300,000	272,080	0	-27,920	90.69
	0	272,080		
1,208,000	0	0	-1,208,000	0.00
	0	0		
1,208,000	0	0	-1,208,000	0.00
	0	0		
2,426,134	2,426,134	0	0	100.00
	0	2,426,134		
2,426,134	2,426,134	0	0	100.00
	0	2,426,134		
2,426,134	2,426,134	0	0	100.00
	0	2,426,134		
24,837,895	24,837,895	0	0	100.00
	0	24,837,895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24,837,89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837,895	0	0	0
29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167,718	0	0	0
				10 人事費	7,167,718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5,292	0	0	0
				10 人事費	245,292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13,01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4,677,039	0	0	0
				合計	445,713,039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837,895	24,837,895	0	0	100.00
	0	24,837,895		
24,837,895	24,837,895	0	0	100.00
	0	24,837,895		
7,167,718	7,167,718	0	0	100.00
	0	7,167,718		
7,167,718	7,167,718	0	0	100.00
	0	7,167,718		
245,292	245,292	0	0	100.00
	0	245,292		
245,292	245,292	0	0	100.00
	0	245,292		
7,413,010	7,413,010	0	0	100.00
	0	7,413,010		
34,677,039	34,677,039	0	0	100.00
	0	34,677,039		
445,713,039	425,733,246	0	-19,979,793	95.52
	0	425,733,246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9,247,348	139,161,526	16,124,156	0	384,533,030
		0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229,247,348	67,198,787	58,000	0	296,504,135
		02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 業務	0	48,285,999	15,996,156	0	64,282,155
		03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10,477,573	0	0	10,477,573
		04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13,199,167	70,000	0	13,269,167
				小計	229,247,348	139,161,526	16,124,156	0	384,533,030
				合計	229,247,348	139,161,526	16,124,156	0	384,533,030



工程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523,177	0	6,523,177	391,056,207	
0	532,712	0	532,712	297,036,847	
0	5,574,403	0	5,574,403	69,856,558	
0	143,982	0	143,982	10,621,555	
0	272,080	0	272,080	13,541,247	
0	6,523,177	0	6,523,177	391,056,207	
0	6,523,177	0	6,523,177	391,056,207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0人事費	229,247,348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0,46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79,62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3,70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5,720	0	0
1030 獎金	31,945,982	0	0
1035 其他給與	2,989,92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66,20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89,541	0	0
1055 保險	14,646,177	0	0
20業務費	67,198,787	48,285,999	10,477,573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25	0	0
2006 水電費	2,645,549	0	0
2009 通訊費	68,117	2,529,962	640,191
2018 資訊服務費	689,000	8,278,392	2,085,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3,11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6,560	0	0
2027 保險費	64,073	0	0
2030 兼職費	231,000	495,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1,634	6,051,654	2,551,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00	18,193,861	1,794,900
2039 委辦費	0	9,102,455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000	0	0
2051 物品	635,099	850,183	498,434
2054 一般事務費	6,983,856	1,797,173	2,592,2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0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725	0	0
2072 國內旅費	169,827	680,232	273,028
2078 國外旅費	0	236,941	0
2081 運費	132,985	28,011	14,876
2084 短程車資	37,280	42,135	27,520
2093 特別費	707,841	0	0
30設備及投資	532,712	5,574,403	143,9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5,812	5,574,403	143,982

工程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0				229,247,348
0				4,460,460
0				121,379,624
0				19,133,707
0				4,035,720
0				31,945,982
0				2,989,928
0				16,566,209
0				14,089,541
0				14,646,177
13,199,167				139,161,526
0				87,625
0				2,645,549
270,987				3,509,257
2,691,185				13,743,577
0				50,263,116
0				86,560
68,030				132,103
0				726,000
863,708				13,548,326
2,819,189				22,860,450
0				9,102,455
0				150,000
157,806				2,141,522
4,389,639				15,762,962
0				45,000
0				67,725
1,929,583				3,052,670
0				236,941
0				175,872
9,040				115,975
0				707,841
272,080				6,523,177
272,080				6,456,277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035 雜項設備費	66,900	0	0
40獎補助費	58,000	15,996,156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	15,996,156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0	0	0
小 計	297,036,847	69,856,558	10,621,555
合 計	297,036,847	69,856,558	10,621,555

工程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0				66,900
70,000				16,124,156
0				16,004,156
70,000				120,000
13,541,247				391,056,207
13,541,247				391,056,207

行政院公共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9,600,635	0	0
本年度	49,600,635	0	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1,236,000	0	0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285	0	0
0503950101 審查費	41,615,000	0	0
0503950102 證照費	2,661,000	0	0
0503950303 資料使用費	154	0	0
0503950307 服務費	1,176,000	0	0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9,467	0	0
120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86	0	0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46,84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工程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49,600,635
0	0	0		0	0	0	49,600,635
0	0	0		0	0	0	1,236,000
0	0	0		0	0	0	20,285
0	0	0		0	0	0	41,615,000
0	0	0		0	0	0	2,661,000
0	0	0		0	0	0	154
0	0	0		0	0	0	1,176,000
0	0	0		0	0	0	139,467
0	0	0		0	0	0	5,886
0	0	0		0	0	0	2,746,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工程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25,733,246	0	0	0
本年度	425,733,24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91,056,207	0	0	0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297,036,847	0	0	0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9,856,558	0	0	0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0,621,555	0	0	0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541,247	0	0	0
二、統籌科目	34,677,039	0	0	0
3277013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167,71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837,89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5,29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26,134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25,733,246	0
0	0	0	425,733,246	0
0	0	0	391,056,207	0
0	0	0	297,036,847	0
0	0	0	69,856,558	0
0	0	0	10,621,555	0
0	0	0	13,541,247	0
0	0	0	34,677,039	0
0	0	0	7,167,718	0
0	0	0	24,837,895	0
0	0	0	245,292	0
0	0	0	2,426,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08,707	0	4,308,707		係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因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4,308,707	0	4,308,707		
	合計	4,308,707	0	4,308,70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796,000	180.91	技師違反技師法之罰鍰收入超收。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0,285		廠商逾期違約金超收。
	0503950101-2 審查費	-1,122,000	-2.63	
	0503950102-5 證照費	371,000	16.20	
	0503950303-7 資料使用費	154		資料查閱收入超收。
	0503950307-8 服務費	-1,400,000	-54.35	工程鑑定服務費短收。
	070395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19,467	597.34	報廢財產標售收入超收。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14,593		本會退休人員高家濃因案判決確定應收回之退休金。
	120395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531,843	24.01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超收。
	小計	3,631,342	7.22	
	本年度合計	3,631,342	7.22	

行政院公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203950100-2 一般行政	10,171,153	3.31	2	9,262,652
				1	869,213
				6	6,000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599,442	8.63	6	3,526,389
				1	2,934,456
	3203952000-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833,445	14.72	10	1,802,427
	320395300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67,753	1.22	1	110,833
				6	29,000
	3203959800-3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100.00	3	1,208,000
	小計	19,979,793			19,748,970
本年度合計	19,979,793			19,748,970	

# 工程委員會

##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3,288		
		0		
		0		
	8	138,597		
		0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工作委辦改 自辦。	8	31,018		
	8	27,920		
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評選8人，其中1 人婉拒領獎。		0		
		0		
		230,823		
		230,823		

行政院公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5,000	0	6,565,000	4,460,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48,000	0	125,648,000	121,379,6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94,000	0	19,894,000	19,133,7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000	0	4,448,000	4,035,720
六、獎金	33,906,000	0	33,906,000	31,945,982
七、其他給與	2,954,000	0	2,954,000	2,989,928
八、加班值班費	15,837,000	0	15,837,000	16,566,2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09,000	0	14,409,000	14,089,541
十一、保險	14,849,000	0	14,849,000	14,646,1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38,510,000	0	238,510,000	229,247,348



# 工程委員會

##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年度臨時人員29人，決算數13,548,326元；勞務承攬11人，決算數4,998,935元。
-2,104,540	-32.06	2	1	本年度副主任委員1人未遴補核派。
-4,268,376	-3.40	143	135	行政院111年10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510號函增加職員預算員額1人。
-760,293	-3.82	26	28	1.行政院111年10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510號函減列聘用預算員額1人。2.實有數含進用約僱人員2人(職務代理人)。
-412,280	-9.27	10	10	行政院110年12月28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13943號函減列非超額工友預算員額1人。
-1,960,018	-5.78	0	0	考績獎金13,413,997元，特殊功勳獎賞13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8,401,985元。
35,928	1.22	0	0	
729,209	4.60	0	0	
0		0	0	
-319,459	-2.22	0	0	
-202,823	-1.37	0	0	
0		0	0	
-9,262,652	-3.88	181	174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17,000	16,004,156	
2.其他團體			18,717,000	16,004,156	
	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一般行政	10,0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11年學生BIM軟體應用競賽			2,0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11年年會			3,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第十九屆大地工程學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成果發表會			3,000	
	小 計		10,000	8,000	
	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6,015,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集團海外業務拓展計畫			1,618,98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新南向基礎建設拓點計畫			1,391,747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惇陽工程赴海外拓點計畫			1,454,023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赴海外拓點計畫			104,09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赴印尼、印度、泰國、美國及卡達拓點計畫			1,600,000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赴新南向國家拓點計畫			1,166,13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海外拓點計畫			1,295,504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ETC技術赴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拓點計畫			3,769,397	
何仁群建築師事務所、基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何仁群建築師事務所暨基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越南拓點計畫			686,309	
李依玲建築師事務所、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依玲建築師暨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越南拓點計畫			732,560	
	小 計		16,015,000	13,818,748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完成	完成						
16,004,156	2,712,84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
16,004,156	2,712,844								
2,000		V					0		
3,000		V					0		
3,000		V					0		
8,000	2,000								
1,618,986		V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391,747		V					0		
1,454,023		V					0		
104,091		V					0		
1,600,000		V					0		
1,166,131		V					0		
1,295,504		V					0		
3,769,397		V					0		
686,309		V					0		
732,560		V					0		
13,818,748	2,196,252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600,000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民國111年度工作計畫			2,138,984	
	小 計		2,600,000	2,138,984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92,000		
	結構技師執業相關法律課程及案例				2,950
	交通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智慧交通之人工智慧課程				8,500
	鑑定實務與常見發生問題案例研討				10,000
	111年度測量科技研討會				10,000
	工程之新思維與工法研討會 小 計		92,000	38,424	
九、獎助			153,000	120,000	
6.獎勵及慰問			153,000	120,000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0,000
	小 計			54,000	50,000
優良通報人	全民監督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99,000		70,000
	小 計			99,000	70,000
	合 計		18,870,000	16,124,156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2,138,984		V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138,984	461,016								
2,950		V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8,500		V					0		
10,000		V					0		
10,000		V					0		
6,974		V					0		
38,424	53,576								111年度新增作法捐助技師 公會辦理本會指定重要課程 ，公會尚不熟悉致較少提出 申請
120,000	33,000								
120,000	33,000								
50,000	4,000	V					0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50,000	4,000								
70,000	29,000	V					0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 作業要點
70,000	29,000								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評選8 人，其中1人婉拒領獎
16,124,156	2,745,844								

行政院公共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現行及第三代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監督審驗委外服務案	6,700,000	1110118	1111231	111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700,000
11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1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助理團隊」委託專業服務案	2,402,455	1110509	1111231	111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402,455
	小計	預算數 9,918,000	9,102,455				科目小計	9,102,455
	合計	預算數 11,839,000	9,102,455					9,102,455

工程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額								
0	0	6,700,000	v				v							
0	0	2,402,455	v				v							
0	0	9,102,455												
0	0	9,102,455												

行政院公共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0,000	91,873	(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
111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2,000	145,068	(4)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22研討會
111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51,000	0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111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1,000	0	(4)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111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8,000	0	(4)	出席亞銀相關活動
111	3203951000-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0,000	0	(4)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小計		682,000	236,941		
	111年度合計		682,000	236,941		



工程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11101 1111103	泰國	曼谷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技術處 技士	林傑 李彥徵	112	1	11	1	1	0	0	1. 111年12月6日 簽奉核可。 2. 由國外旅費勻 支1,873元。
1110930 1111008	愛爾蘭	基拉尼	技術處 簡任技正	陳義昌	111	11	25	2	2	0	0	1. 111年8月24日 簽奉核可。 2. 由國外旅費勻 支33,068元。
								0	0	0	0	未執行原因： GPA委員因主席 選任案遭特定會 員杯葛進展停滯 ，爰無召開會議 ，暫以書面方式 進行議案審查。
								0	0	0	0	未執行原因： WTO未就服務貿 易協定(TISA)召 開會議。
								0	0	0	0	未執行原因： 因疫情影響，亞 銀未辦理商機博 覽會。
								0	0	0	0	未執行原因： 因技師法尚在修 法程序中，前置 作業未完成，故 未赴澳洲洽簽相 互認許協議。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1,119	101,967	0	0	13,819	2,305
01一般公共事務	273,855	101,967	0	0	13,819	2,305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42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8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19,210	0	0	0	0
0	0	391,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453	3,070	0	6,523	425,733		
0	0	3,453	3,070	0	6,523	398,4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0,031,617	32,633,517	2 負債	8,432,994	11,039,236
11 流動資產	12,741,701	11,039,236	21 流動負債	5,018	11,814
110103 專戶存款	8,432,994	11,039,23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018	11,814
110303 應收帳款	4,308,707	0	28 其他負債	8,427,976	11,027,422
14 固定資產	13,679,673	15,407,05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213,580	5,150,0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4,216,477	61,804,49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214,396	5,877,42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3,314,788	-49,696,611	3 淨資產	51,598,623	21,594,28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6,666	6,665,989	31 資產負債淨額	51,598,623	21,594,28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4,768	-3,571,95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1,598,623	21,594,281
140701 雜項設備	6,935,503	7,329,614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769,417	-7,124,472			
16 無形資產	33,610,243	6,187,227			
160102 電腦軟體	33,610,243	4,487,22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1,700,000			
合計	60,031,617	32,633,517	合計	60,031,617	32,633,51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79,642,588	451,050,869	28,591,719
公庫撥入數	425,733,246	410,864,071	14,869,1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285	451,875	804,410
規費收入	45,452,154	36,202,133	9,250,021
財產收益	139,467	41,247	98,220
其他收入	7,061,436	3,491,543	3,569,893
支出	476,737,272	450,772,510	25,964,762
繳付公庫數	49,600,635	40,298,506	9,302,129
人事支出	263,924,387	251,374,100	12,550,287
業務支出	139,161,526	137,341,574	1,819,952
獎補助支出	16,124,156	14,210,684	1,913,472
財產損失	111,105	70,864	40,2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815,463	7,476,782	338,681
收支餘絀	2,905,316	278,359	2,626,9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32,994	
			本年度部分		8,432,994	
			03 台灣銀行	3,155,696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58,700		
			05 國庫存款戶	5,218,598		
			總計		8,432,99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308,707	
			本年度部分		4,308,70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08,707	
			1203950200-4 雜項收入	4,308,707		
			120395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08,707		
112	01	18	300807 轉帳傳票 本會退休人員高嘉濃因案判決確定 應收回之退休金 S120944312 高嘉濃	4,308,707		
			總計		4,308,70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314,788	
			本年度部分		43,314,788	
			總計		43,314,78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06,666	
			本年度部分		6,606,666	
			總 計		6,606,66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94,768	
			本年度部分		3,994,768	
			總計		3,994,76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35,503	
			本年度部分		6,935,503	
			總計		6,935,5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9,417	
			本年度部分		6,769,417	
			總計		6,769,41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18	
			本年度部分		5,018	
			01 公保費	123		
			03 健保費	1,061		
			04 勞保費	1,062		
			06 新制勞退金	2,772		
			總計		5,0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5,213,58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3,580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0		
111	01	11	100015 收入傳票 「111 年度一般事務、文書處理、檔案處理等業務委外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3.31） 28031525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1	08	09	100426 收入傳票 「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3.31） 12958652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1	04	100698 收入傳票 「112 年度一般事務、文書處理、檔案處理等業務委外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3.31） 28031525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3,580	
111	11	17	300706 轉帳傳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光復南路庫房鐵門及水電工程」廠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11.7） 83472440 羽雲工程有限公司	13,58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00		
110	04	22	100193 收入傳票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訊服務案」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114.12.3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213,58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4,396	
			本年度部分		3,214,396	
			02 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104,455		
			03 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051,241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58,700		
			總計		3,214,39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0	
107	01	16	300026 轉帳傳票 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及精進案 」廠商以2張定存單質押為履約保證 (定存單最後到期日為113.1.12) 969799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5,000,000		
			總 計		5,00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
			以前年度部分			6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
100	07	29	300334 轉帳傳票 應收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罰鍰2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0.7.8台審部五字第1000003250號函) 00000000 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
102	01	30	300031 轉帳傳票 應收創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3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2.1.24台審部五字第1020000237號函) 12928314 創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2	08	22	300324 轉帳傳票 應收新世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2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2.8.16台審部五字第1020003546號函) 70841569 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
103	02	12	300045 轉帳傳票 應收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49萬8,902元取得執行憑證(103.2.7台審部五字第1030050958號函) 16174673 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04	24	300156 轉帳傳票 應收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1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3.4.21台審部五字第1030054113號函) 23098292 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
108	06	19	300410 轉帳傳票 應收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14萬2,343元取得執行憑證(108.6.13台審部五字第1080054904號函) 89448236 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公司			
			總計		6	

行政院公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61,804,490	-49,696,6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65,989	-3,571,956
雜項設備	7,329,614	-7,124,4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5,800,093	-60,393,03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87,22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70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6,187,227	0
合  計	81,987,320	-60,393,039

備註：

成本變動增加數35,323,177元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6,523,177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1,700,000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無償移入電腦軟體27,100,000元。  
成本變動減少數15,941,608元係撥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借用第二辦公室之設備974元，報廢財產11,110,438元，電腦攤銷3,130,196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1,700,000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3,909,342	425,733,246	479,642,588	收入
	-	425,733,246	425,733,24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285	-	1,256,2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5,452,154	-	45,452,15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9,467	-	139,46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061,436	-	7,061,436	其他收入
歲出	425,733,246	51,004,026	476,737,272	支出
	-	49,600,635	49,600,63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63,924,387	-	263,924,38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39,161,526	-	139,161,52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6,124,156	-	16,124,15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523,177	-6,523,177	-	
	-	111,105	111,10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7,815,463	7,815,4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71,823,904	374,729,220	2,905,316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數「公庫撥入數」425,733,246元係歲出實現數。

調整數「繳付公庫數」49,600,635元係歲入實現數。

調整數「設備及投資」6,523,177元係購置電腦軟硬費6,456,277元及雜項設備費66,900元。

調整數「財產損失」111,105元係報廢財產所致。

調整數「折舊、折耗及攤銷」7,815,463元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039,236
(一).專戶存款	11,039,236
二、本期收入	491,900,097
(一).本年度歲入	53,909,342
1.實現數	49,600,635
(1).其他	49,600,635
2.應收數	4,308,707
(1).其他	4,308,707
(二).歲入應收數	-4,308,707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308,70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96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3,58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663,026
(六).公庫撥入數	425,733,24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25,733,24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172,45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172,45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11,10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7,815,46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7,099,026
收 項 總 計	502,939,33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4,506,339
(一).本年度歲出	425,733,246
1.實現數	425,733,24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523,177
(2).其他	419,210,06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797,346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3,969,804
(四).繳付公庫數	49,600,63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600,635
二、本期結存	8,432,994
(一).專戶存款	8,432,994
付 項 總 計	502,939,33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30	10,901,6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11,89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6,086	
	其他	件	27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3,679,67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 總預算部分</b>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li> </ol>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p>	<p>本會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會無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爰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本會無捐助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b>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一)	<b>歲入部分第 2 款第 20 項</b>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2 款第 20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44 萬元，按預算書所示，全年度僅預計針對違反「技師法」開罰 1 件、違反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罰鍰係依實際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開罰 1 件，以及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2 條計開罰 12 案，共計 44 萬元歲入規模。如此，實顯行政之主動查處消極心態，更有事先便預設執法天花板之荒謬，復以未盡考量編列怠金項目經費，更有進一步檢討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規情事予以裁罰：本會係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如經查察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將予以裁處，爰依實際違規情事予以裁罰，不受歲入預算編列之限制。另為積極查察技師或顧問公司有無違反上開法令之情形，本會除主動查處外，亦會一併查察機關反映及民眾檢舉案件，相關採行作為如下。</p> <p>(一)本會於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主動透過「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通知各執業技師換發技師執業執照，倘技師逾有效期限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處以該技師罰鍰。</p> <p>(二)針對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被交付懲戒並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有違反業務有關之法令，併處以該顧問公司罰鍰。</p> <p>(三)查察案件時倘發現有未領技師證書而使用技師名稱之人員，處其罰鍰。</p> <p>(四)針對未領有本會核發之登記證卻承接工程技術事項之公司，處該公司罰鍰。</p> <p>本會後續將加強對技師及顧問公司有關法令之宣導，強化其法治觀念，有效減少類此案件之發生。</p> <p>二、罰鍰收入編列狀況：</p> <p>(一)參考近 3 年決算數編列罰鍰收入規模：本會係依實際違規情事予以裁罰，經參考近 3 年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情形及罰鍰收入決算數，以每件平均裁罰金額及各年度裁罰 3 件計算，年度裁罰金額約為 44 萬餘元，並以違反「技師法」裁罰 1 件 10 萬元、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裁罰 1 件 10 萬元，以及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例」第 32 條計裁罰 12 件各 2 萬元作為 111 年度裁罰內容依據，爰編列 111 年罰鍰收入 44 萬元規模，應屬合宜。</p> <p>(二)未編列「怠金」項目經費說明：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033979 號函釋略以，「罰鍰」係針對義務人過去違反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處罰；「怠金」性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本質上並非處罰。鑒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係針對技師或顧問公司違反其在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處罰，逾催繳期限仍未予繳款者，本會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爰本會僅編列罰鍰而未予以編列怠金。</p>
(一)	<p><b>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4 項</b></p> <p>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編列 4,760 萬 3 千元，近年執行效果不彰，多有短收情形如 107 年度短收逾 700 萬元及同年是項執行率 86%、108 年度短收逾 1,020 萬元及同年執行率僅 79.5%，以及 109 年度短收逾 830 萬元且同年執行率僅 83.3%。考量改善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訴字第 11111003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因政府採購申訴、調解總收案件數下降，致規費收入減少：107 至 109 年度規費收入有短收情形，主要係因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總收案件數下降(近年總收案數：105 年 915 件、106 年 857 件、107 年 908 件、108 年 697 件、109 年 691 件、110 年 660 件。其中 108 年較 107 年收案數減少 211 件，減少幅度最為明顯，而後 109 年、110 年收案數亦呈現下降趨勢)，導致規費收入減少。</p> <p>二、本會近年政府採購申訴、調解總收案件數整體呈現減少趨勢，係自源頭減少爭議及宣導多元爭議處理機制，發揮相當成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108 年政府採購法修法，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於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第 12 款，增加「情節重大」要件，並於第 103 條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另新增第 11 條之 1 機關設置「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其關於採購需求、策略、招標文件等審查及諮詢。 (二)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建立行政諮詢機制，協助釐清廠商與機關對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陸續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列契約雙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自源頭消弭爭議；並持續推廣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俾利採購爭議得以透過各種機制解決。 三、本會因應政府採購申訴、調解總收案件數逐年減少，爰編列 111 年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收入」預算為 4,2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238 萬 7 千元。
(一)	<b>歲入部分第 7 款第 23 項</b>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歲入第 7 款第 23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215 千元，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4,11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 3 年決算數予以提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編列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資字第 111150004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其他雜項收入預算項目：本會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編列之項目包括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下稱採購網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下稱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下稱借用宿舍扣繳)及其他。 二、預算及決算變動係因實際需要及執行情形調整：經分析預算及決算變動，主要係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電子採購網因營運要求提升調整回饋金，以及出售出版品收入因政府採購法修正致銷售量變動，就變動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採購網因營運要求提升調整回饋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外經營自負盈虧：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善用民間資源，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利系統永續營運，爰本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招商，整體委外，政府並不出資，由得標廠商自負營虧並繳交營收回饋金。</li> <li>2. 營運要求提升致廠商支出增加而調整回饋金：本會於前開委外契約約定，廠商應就營運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回饋金（訂有保證收入金額）；3 代契約之營運回饋金低於 2 代契約，主要係因營運成本提高（例如提升資安防護要求）、基本服務水準（SLA）要求提升，及配合政府政策影響其收入所致（如 98 年刪除要求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li> </ol> <p>(二)出售出版品收入因政府採購法修正致銷售量變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版品收入編列估算基礎：本會出版品係採文化部規定，由國家與五南書局統籌販售，其版稅收入包含「機關自行印製書局代銷」（版稅為售價 60%）與「授權書局重製銷售」（版稅為售價 8%）二種方式，111 年預算改以「授權書局重製銷售」估列，以節省機關印製支出，爰調降版稅收入。</li> <li>2. 政府採購法修正致出版品銷售量增加：因 108 年政府採購法修正幅度甚大，爰 109 年出版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第 33 版，市面購買踴躍，本會印製銷售數量較以往增多，使收入大幅增加。111 年度預算編列</li> </ol>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未有政府採購法令彙編新版修正計畫，故以常態性版稅收入編列。
(一)	<p><b>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b></p> <p>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31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委辦計畫之成果及運用情形：</p> <p>(一)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電子採購網為關鍵基礎設施，惟建置已久，已達汰換階段。</li> <li>2. 採購網每年使用人次超過 800 萬人次，須符合資安法相關要求。</li> </ol>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海外工程得標件數維持穩定，得標市場逐漸擴大。</li> <li>2. 110 年持續提供人流、金流及資訊流等體制具體協助。</li> </ol> <p>(三)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已廣為使用。</li> <li>2. 施工綱要規範供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使用。</li> </ol> <p>二、委辦計畫之必要性：</p> <p>(一)為確保新版採購網系統穩定及安全性，111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需辦理加強測試及驗證等工作。</p> <p>(二)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理有其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龐大。</li> <li>2. 遵循政府新南向政策，同步開拓全球市場。</li> </ol> <p>(三)為利機關工程採購，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有其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CCES 係全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製作標單之軟體，兼具資料查詢及價格分析功能。</li> </ol>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11 年度將研訂導入公共工程之碳排設計及施工指引。
(二)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8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目標：本會 111 年度「國外旅費」係延續過往年度各項出國計畫，包括考察國外公共工程制度與實務、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並持續輔導工程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活動，提升我國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進而協助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各項計畫已有具體執行成效，且與本會權管業務推動有關，有繼續執行之必要。</p> <p>二、改採視訊方式辦理之可行性：考量查核、宣傳工作應赴現地進行，方能達成實質效果，而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之工作亦尚難透過視訊方式辦理，至於國際組織會議則係由主辦方決定進行方式，無法逕由本會決定是否改以視訊辦理，爰本會將依我國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會議舉辦地現況及活動主辦單位意見綜合研判評估，目前仍規劃以參與實體會議為原則。</p>
(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所編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42 人、技工工友駕駛共 11 人、約聘人員 27 人之合計總人數，相較 110 年度再有減少。然而，在員工休假旅遊補助有隨 111 年度人數減少，而有一致規模縮減之際，在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經費預算數相比 110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數則未見再有縮減，實屬不合理。爰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3,851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人字第 111050010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11 年預算員額減少工友 1 人，主要係「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出缺已滿 4 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之非超額工友缺額依規定應予減列，及配合行政院針對工友不得新僱之通案政策。本會工友退離後，依行政院上開員額管制規定予以減列所致。</p> <p>二、未因減列工友 1 人而縮減超時加班費及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休假加班費之原因如下：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員工加班費係以薪資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本會員工多為具備實務經驗之人員，任職年資長，每年度因應考績晉級後，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準數額亦將併同增加。 (二)本會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支給，均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辦理，覈實編列相關預算。111 年度減列工友 1 人，及配合減列休假補助費 16 千元，惟其所遺庶務性工作仍須由本會其他現職人員工同分擔，爰有加班情形。
(四)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以近期重大工安事件為鑒，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說明如下： (一)建立辦理採購之檢核表。 (二)介接相關資訊系統資料。 (三)精進公共工程履歷制度。 (四)加強稽核與查核。 二、有關檢討改善公共工程管制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說明如下： (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介接各項資訊系統，以利人員管理。 (三)善用個人履歷納入評選之採購策略，以擇優汰劣。 (四)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強化稽核與查核作業。 三、精進拓點計畫之稽核制度：將持續研議海外實地稽核之精進作法，例如強化赴海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稽核人員之專業，強化稽核 SOP，並由高階主管率隊偕同廠商拜訪當地駐台辦事處或國際組織等。</p> <p>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精進方案：本會已擬具「111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執行計畫」，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並透過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努力達成。</p> <p>五、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目標比率改善措施：經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函請總統府第 3 局等 82 機關提供意見，嗣經會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後，110 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逐步提升調整為 45%。</p> <p>六、本會權管資通系統與其他機關之系統介接勾稽情形：本會將持續配合資訊技術發展及資料電子化情形，主動洽相關機關、單位介接取得資料並建置分析系統，就異常情形進行警示及追蹤，以精進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品質與效率。</p>
(五)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3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7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永續公共工程推動情形：本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以達成「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融入減碳及生態保育，落實循環經濟，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之願景，辦理「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推動減碳建設，確保能源提供」、「促進綠色經濟，鼓勵綠色採購」、「工程減碳調適」及「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等 5</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永續發展施政主軸。 二、有關查核金額以上無法 1 次決標原因與解決對策，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方能開標，為近 3 年多數案件於第 2 次招標時決標之主因，爰本會將於未來啟動修法作業時，一併研提包含該修正條文。 (二)改進對策與配套作法：釐清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務實提出對策、因物價上漲致預算不足，機關啟動修正計畫報院審議期間，本會可併行基本設計審議，縮短行政流程、加強採購規格綁標之稽核及現場投標異地化等。
(六)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有關改善工程履約及監督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介接各項資訊系統，以利人員管理。 (三)善用個人履歷納入評選之採購策略，以擇優汰劣。 (四)主管機關強化稽核與查核作業。 二、有關提升查核比率完備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提升查核量能與完備查核作業程序。 (二)善用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 (三)改善工程施工查核統計資訊系統。 三、有關改善工期展延、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公安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 (二)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 (三)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 (五)異常案件稽(查)核。 (六)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職業安全源頭管理。 (七)辦理施工風險評估及施工前職安檢查。 (八)加強檢驗停留點查驗及緊急應變作為。 (九)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四、有關全民督工獎勵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處理效能，說明如下： (一)年年獎勵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二)縮短反應時間提升處理效能。 (三)加強宣導作為。 五、有關建置資訊體系管控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一)申請政府網際服務網之線路，以利系統資料交換及傳輸安全。 (二)定期檢視及維護伺服器主機，並進行資安防護工作及相關備援機制，使系統服務不間斷。 (三)租用雲端主機，可快速布署提供對外服務。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惟目前政府機關招標工程，第 1 次招標流廢標的件數比率近七成，107 年度為 70%、108 年度為 69%及 109 年度為 68%，造成工程屢次重新招標，工期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政府機關招標不順之情形，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流標比率與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 二、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實務上，為達 3 家以上之規定，廠商可能借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湊家數，並未能真正達到促進競爭之目的，且第 1 次流標後第 2 次招標亦不受家數限制，徒增作業時程，影響採購效率。另查先進國家如美、英等國，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8 條之修正條文。 三、持續釐清個案流標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 本會除持續專案協處機關釐清個案流標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以利案件儘速決標外，並已研擬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之重要考量及作法，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新進公務人員實務訓練、專業技師講習課程，提升人員觀念，且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提醒各機關於工程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事項。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其中列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鑑於日前爆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匝道工程」採購弊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檢討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之機能，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精進施工查核機制： (一)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二)提升查核量能與完備查核作業程序：為提升施工查核效率及能量，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頒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全國各機關每年查核比率達 10 % 為原則；並明確定義查核重點以現場為主及品管文件為輔作法，另規範材料抽驗程序方式，減少查核作業爭議，並強化查核作業之品質與績效。經查 110 年度全國工程施工查核比率為 11.89 %。 (三)辦理專案施工查核並納入案例：針對重大異常、職災或社會關注等工程案件，進行專案施工查核。例如：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14 日就太魯閣號事故相關廠商所承攬之相關工程計 46 件辦理專案查核，針對查核缺失均依限要求改善，另將該工安事故發現之問題納為品管班教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例。</p> <p>二、落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制度及統計資訊：</p> <p>(一)法令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p> <p>(二)辦理績效考核機制，同儕評比：本會為促使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辦理各機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並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機關得就考核等第及名次辦理獎懲。</p> <p>(三)建置工程施工查核統計資訊系統：為利各機關有效掌控其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完成「績效考核標案統計表」統計及查詢功能，提供各機關即時查詢該管之在建工程標案與查核執行情形。</p>
(九)	<p>110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8 月已達 13.57%，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4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計畫核定：</p> <p>(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p> <p>(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p> <p>(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p> <p>二、預算編列：</p> <p>(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p> <p>(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十)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自 104 年推動，第 2 期於 110 年屆期，第 3 期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賡續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設立專案辦公室及補助業者海外拓點經費方式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海外拓點補助要點迭經修正，補助對象不限於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放寬至其與工程輸出團隊相關業者聯合申請。惟近年度推動成果觀之，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全球營建工程市場可望於 111 年回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營建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可期：國際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工程產業市場有望回暖，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美元，而同時美國近期提出之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政策，亦對營建工程市場注入龐大商機。 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輸出能量： (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協助產業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其他區域，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而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多數案件係於第 2 次招標時決標，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了解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另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更應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p>	<p>一、流標比率與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p> <p>二、適時研提採購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限制，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p> <p>三、預算編列至工程完工期間物價上漲之因應措施：                      (一)持續監控全國大宗建材價格及供應平穩。                      (二)要求各機關落實編列各階段合理之經費。</p> <p>四、持續推動生命週期各階段注意事項：本會除持續推動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外，針對營建物價上漲情形，亦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之協處。</p>
(十二)	<p>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同年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年同期大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由於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且漲幅愈來愈大，將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投入成本；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5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計畫核定：                      (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p> <p>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p> <p>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十三)	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住都中心工程流標原因研析如下： (一)預算不足：計畫階段至工程發包時程間隔較長，住都中心以 109 年訂定之費率基準表作為招標預算之基礎，發包前未再次檢討預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另目前契約草案，係就總指數及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 3 項個別項目指數物調，略有未足(缺中分類，中分類可因應工資之調整)，已建議住都中心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 3 層級物調方式，以分攤契約雙方因物價波動履約之風險。 (二)工期不足：未周延考量深基礎構造、鄰損風險、區位運輸成本等個案特性，訂定不同履約期限。另統包契約草案履約期限，地基調查工作、測量鑑界及基本設計書圖等階段，皆應於決標次日起開始執行，惟基本設計工作應俟地基調查及測量鑑界完善後，始能辦理。建議住都中心考量個案特性及履約順序評估調整工期。 (三)招標策略未周延及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未給予廠商足夠時間規劃，規劃內容及預算未考量周全而影響工程招標；基地條件不明確，風險由統包商承擔。 二、本會協處作為： (一)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提供住都中心參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針對問題專案召會協處：建議住都中心提早辦理先期規劃，並據以備標；提供避免規格綁標正確作法予住都中心參考。 (三)定期追蹤進度並適時協助：住都中心流標情形已有改善，先前流標案件 11 處，已有 4 處已順利決標，無再次流標情形，餘 7 處已排定發包進度，本會按月追蹤進度並適時協處。
(十四)	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擰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590 萬 7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998 萬 4,539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7,973 萬 7 千元、111 年度編列 7,837 萬 8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擰節政府財政支出。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拓展海外工程技術服務及工程案件因涉及人員、機具之國際間移動、當地法規、稅務之特殊性等，進入外國市場有其先天上之障礙，通常需要事先於當地布局，瞭解當地特性並與當地廠商合作後，從分包廠商做起，再逐步挑選個案擔任主包商，爰參與外國技術服務及工程需較長之時間與準備並深耕，始能成功。 二、本會自 104 年度開始拋磚引玉補助工程業界赴海外拓點，策略性補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包含業務費、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提高業者赴海外意願。截至 110 年底已協助超過 36 家業者成功進駐海外據點，其中中小企業超過 30 家，更需政府投入資源協助。
(十五)	有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檢視金額較大的工程案件流廢標情形，有近七成以上曾流廢標，無法在第 1 次招標決標，且不乏招標 5 次以上才決標，皆有 5%左右的比率，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草案」無開標家數限制，立法院審議草案增列家數限制規定。本會曾於 97 年研擬「政府採購法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檢討書面報告，以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p>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條文包括刪除採購法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修正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採購法修正草案，均包括刪除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修正理由類似前述本會所提修正理由，惟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通過。本會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p> <p>二、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有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方能開標，為近 3 年多數案件於第 2 次招標時方能決標之主因，基於前揭規定並未真正達到原定促進競爭目的，且影響採購效率，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p>
(十六)	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1 年度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擷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618 萬 4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295 萬 0,621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擷節政府財政支出。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人字第 111050010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10 年度員額核增 18 人，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本會自 101 年起依行政院政策分階段組改，分別於 102 年移撥促參業務及預算員額 23 人、103 年移撥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及預算員額 12 人。惟原應自本會移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實際上仍由本會辦理相關業務迄今，形成有業務卻無員額之困境。行政院考量本會長期處於組織改造過渡階段，人力不足問題已影響業務推動，且近年新增多項業務，爰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核定，將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考業務移入國發會隨同移撥之預算員額 12 人全數增補，另加計優惠退離可回補員額 6 人，合計核增本會員額 18 人，爰 110 年「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較 109 年增加 2,951 萬 7 千元。</p> <p>二、111 年度因退撫基金、健保費及勞動基準法等調升規定覈實編列，致較 110 年增加：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規定，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4%，另健保費費率亦從現行 4.69% 漲至 5.17%，調升後人事費約增列 91 萬 9 千元。又 111 年每月基本工資自新臺幣 24,000 元調升為 25,250 元，本會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11 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將臨時人員之每月基本工資由原 25,000 元調整至 26,000 元，符合基本薪資之工資規定，約增列 61 萬 3 千元。</p>
(十七)	<p>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為扶助中小企業，「政府採購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近年度之目標比率均為 40%。然近 3 年度各機關採購案件雖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整體平均比率均達目標值，但皆為中央機關，且其中工程會竟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提升相關目標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協助。</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1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合理化目標金額比率之計算基礎：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非屬中小企業）。</p> <p>二、調整目標金額比率：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 110 年度之採購，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者後，由中小企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調整為 45 %。後續本會將持續監督未達 45% 目標之機關檢討改進，並逐年檢討目標金額比率之妥適性，適時調升目標金額比率，俾落實對中小企業發展之扶助。</p> <p>三、重新檢討計算基礎後，工程會已達目標金額比率：本會 109 年原提報計算基礎，將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案件亦列入（例如本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經排除計算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46.68 %，已達 109 年目標金額比率 40%。</p> <p>四、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改進措施：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本會將責請審酌是否依扶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p> <p>五、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將協調經濟部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措施，回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p>
(十八)	<p>有鑑於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增加介接「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以稽查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兼職；以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查察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致遭刑事判決者。然「借牌投標」才是應積極杜絕之陋習，且不肖廠商倘未被判決確定，也不會呈現於司法裁判書查詢系統。為有效解決公共工程之弊端，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廠商有借牌投標行為，無待司法起訴或判決即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系統：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借牌投標情形，無待司法起訴或判決，即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禁止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並公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於 1 個月內應研議針對「借牌投標」之狀況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以及協調司法院就訴訟中案件亦能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統，供各機關及外界查詢。</p> <p>二、工程會建立提醒機關避免漏未刊登機制：</p> <p>(一)與檢察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為免機關未查悉所辦採購案件廠商是否涉有違法情形，本會曾召開會議建議法務部函請所屬檢察機關將相關緩起訴處分書寄給招標機關。嗣法務部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供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並副知本會。據此，各機關依檢察機關提供資料所載事實，進一步認定廠商是否涉及借牌投標，並依法辦理。</p> <p>(二)介接司法院裁判系統提醒機關：為利機關及時發現廠商違法行為俾依循法定程序將廠商公告停權，本會採購網系統已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設定關鍵字就每日新增上網之判決書，蒐尋有關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轉請招標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辦理(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就其辦理情形加強追蹤管制，一旦發現機關有逾期未處理，即追蹤或啟動稽核。</p>
(十九)	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2021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 廠商反應招不到人，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故台廠紛紛自救，自行啟動人才培育學校來因應缺工危機。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訊網」、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摘錄如下：</p> <p>(一)整體而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293~36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該產業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12.7~14.6%，為重點產業中較高者，面臨潛在人才缺口。</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提出具體之協助措施與政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p>	<p>(二)離岸風電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機電整合工程師、專案管理主管、品管工程師 (Level2 非破壞檢測人員)、製程工程師、銲接技術人員、塗裝工程師、營建施工人員、電機技術人員等 8 類人才，而人才欠缺原因主要在於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流動率過高及勞動條件不佳等。</p> <p>(三)高階銲接人才有迫切需求。</p> <p>二、因應措施：</p> <p>(一)經濟部「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准，由「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針對離岸風電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對已列為離岸風電開發商配合之供應鏈廠商且須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受理求才登記，提供求才媒合服務。</p> <p>(二)持續辦理離岸風電在地人才培育。</p> <p>(三)經濟部加強辦理高階銲接人才訓練。</p>
(二十)	<p>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有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估，全球營建工程市場景氣可望回溫，111 至 113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113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元。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營建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可期：國際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工程產業市場有望回暖，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美元，而同時美國近期提出之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政策，亦對營建工程市場注入龐大商機。</p> <p>二、成立專案辦公室精進作法拓展補助廠商及目標市場：</p> <p>(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	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拓展廠商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美國等非新南向市場，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二十一)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已修正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然 0402 太魯閣號事故後，經審計部揭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9 年的 10 月 17 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 2 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但臺鐵局未正視以上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以致發生憾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建構一套監管機制強化監督作為，隨時管控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由工程全生命週期檢討訪查臺鐵局工程及查核事故工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發現各項問題後予以歸納分析，於工程採購與管理法令制度均已有規定，且現行相關法令面亦有完備之罰責，關鍵仍在於執行之工程人員對法令規定不熟稔及執行面未盡落實等，爰工程履約及監督管理機制尚需改善，相關執行作法如下： (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介接各項資訊系統，以利人員管理。 (三)善用個人履歷納入評選之採購策略，以擇優汰劣。 二、精進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 (一)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經查 110 年度全國施工查核比率為 11.89%，達 10%之目標。 (二)施工查核作業精進作法，強化施工查核之選案原則，透過系統篩選異常案件，亦針對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及廠商等列為施工查核選案標的，並訂定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檢核表，俾有效監督公共工程落實履約。 (三)採購稽核精進作法，為利於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注意合理性及避免漏未查察重要採購缺失，業依採購全生命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以強化稽核監督作為，並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廠商得標或機關辦理採購，或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所辦理採購等案件加強選案稽核。
(二十二)	<p>「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經查，中央機關之平均比率均低於地方機關，未達目標比率之中央機關各為 107 年度 11 家、108 年度 14 家、109 年度 4 家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 家，且工程會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比率，顯見效率不足，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0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合理化目標金額比率之計算基礎：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非屬中小企業）。</p> <p>二、調整目標金額比率：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 110 年度之採購，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者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調整為 45 %。後續本會將持續監督未達 45 % 目標之機關檢討改進，並逐年檢討目標金額比率之妥適性，適時調升目標金額比率，俾落實對中小企業發展之扶助。</p> <p>三、重新檢討計算基礎後，工程會已達目標金額比率：本會 109 年原提報計算基礎，將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案件亦列入（例如本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經排除計算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46.68 %，已達 109 年目標金額比率 40 %。</p> <p>四、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改進措施：未達目標</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額比率之機關，本會將責請審酌是否依扶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五、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將協調經濟部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措施，回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
(二十三)	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然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計畫核定： (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政府近年編列特別預算投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治水防洪計畫，並已陸續展現成效。110年8月6日的降雨量與107年八二三水災相近，而107年之淹水面積為45,872公頃，影響戶數33,292戶，而8月6日估計之淹水面積已大幅降為771公頃，影響戶數亦降為853戶，顯示辦理治水防洪相關計畫確有發揮其成效。為讓民眾了解政府投入治水工程之積極性及有效性，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往後針對最大時雨量120毫米以上、12小時最大雨量逾600毫米造成之水災，建立比較圖表，並放置於官方網站，讓民眾了解政府治水工程的成效，以避免假訊息流傳，影響政府公信。</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111年3月8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203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相關治水計畫已陸續展現成效：</p> <p>(一)經洽經濟部表示，政府自民國95年起持續透過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治水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治水，並已陸續展現成效，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年)」，以110年度0806豪雨為例，該場豪雨事件累積總降雨量及一日最大降雨量均超過102年康芮颱風，但0806豪雨全國通報淹水點290處，總計淹水面積為774公頃，相較102年康芮颱風，淹水面積減少、深度降低、且退水快。</p> <p>(二)依93年迄今12小時雨量大於600毫米及時雨量大於120毫米淹水事件統計資料顯示，氣候變遷造成臺灣近10年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有明顯增加趨勢，故面臨極端降雨事件仍有淹水之風險，但政府所持續辦理之治水計畫，經統計93年迄今淹水面積有降低趨勢，顯示治水計畫已具一定成效。</p> <p>二、已建立比較圖表公布於專屬網站：本會已協調經濟部針對93年迄今最大時雨量120毫米以上及12小時最大雨量逾600毫米造成之水災，建立相關治水計畫整體成效說明資料及比較圖表，並放置於經濟部水利署官方網站。</p>
(二十五)	<p>疫情對於各行各業皆造成了不同的影響，其中公共工程方面自疫情以來深受缺工、缺料以及原物料上漲等情況所苦，但依據行政院</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111年5月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66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統計，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有九成以上工程可順利決標、僅有 8.73% 的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完成決標，乍看之下工程進度似無明顯受影響之情形。惟經查，上述資料係包含所有公共工程之數據，若進一步劃分 2 至 5 億元以及 5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決標之情形，比率分別高達 26.76%、35.44%，與整體公共工程之決標情形具有顯著落差。為確保各項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進行後續管考追蹤。</p>	<p>一、從採購金額分析，金額越大決標率較低：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106 年至 110 年巨額工程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及比率統計結果，確實有採購金額越大，招標 2 次內決標比率較低之趨勢。</p> <p>二、依工程類別分析，建築工程流標比率較高：由 109 年 1 月至 11 月決標之巨額工程（226 件分析），流標 2 次以內決標之比率為 66.67%，再進一步分析主要工程類別 2 次以內決標之比率，建築工程約 53.6%、鐵路工程約 66.7%、水利港灣工程者約 70.6%，電力電纜工程為 77.71%，顯示建築工程流標為影響流標比率之重要因素。</p> <p>三、分析大型工程之關鍵流標主因，均屬個案因素：「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為大型工程流標主因，惟機關未確實釐清並務實提出對策，常將其歸咎於物價波動或缺工等通案性因素。</p> <p>四、改善對策：</p> <p>(一) 針對預算不符實際－要求編列合理預算。</p> <p>(二) 針對工期不符實際－宣導訂定合理工期。</p> <p>(三) 針對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應避免綁標並合理訂定契約。</p> <p>(四) 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投遞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p> <p>(五) 因物價上漲致預算不足，啟動機關修正計畫報院，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設計作業同時併進之彈性作法。</p> <p>(六) 現場投標異地化，避免廠商觀望。</p> <p>(七) 針對流標案件數較多之工程類別，優先進行輔導協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4 年成立，為統籌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公共工程之專責機關，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之修正(101 年起實施)，確定不再設立工程會，並預計將其原先統籌之業務移撥至各部會辦理。惟經查，工程會包含移撥至交通及發展部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組織定位方案幾經討論皆仍未見定案，110 年度更因組織改造未完成，導致人力在移撥及退離情況頻繁的情況下嚴重不足，造成員額需求大增 18 人、預算增加 2,951 萬 7 千元之開銷。為確保工程會之組改定位能夠儘速研議出結果，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現階段組改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人字第 111050010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配合行政院組改情形：行政院為穩健推動組改作業，相關組改法案依「分批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進行，涉及本會部分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為 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合計 29 個部會，修正後之行政院組織法不再設置工程會，原規劃本會拆分移撥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未來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p> <p>(二)本會自 101 年起依行政院政策分階段組改，102 年配合財政部改制，移撥促參業務及預算員額 23 人，103 年配合國發會成立，移撥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與預算員額 12 人，惟上開計畫審議及管考業務仍由本會辦理至今，爰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 日核定移撥至國發會之預算員額 12 人全數增補，另加計優惠退離可回補員額 6 人，合計增加 109 年度預算員額 18 人。</p> <p>二、本會功能存在之重要性與必要性：</p> <p>(一)全國工程之統籌管理：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安全」，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而在實際運作上，本會亦肩負行政院工程專業幕僚角色，積極居間協調並整合解決跨部會工程問題，以利中央與地方各類工程順利推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會近年新增多項業務並協助解決各部會及地方疑難案例：如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策略、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案件協處宜蘭縣、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等。同時亦致力於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採購作業及解決工程推動問題。 三、目前行政院組改規劃進度：「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刻正針對尚未完成組改之五個部會進行重新盤點，因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原則朝具有共識之機關優先推動，本會維持中央二級機關之組改建議方向亦已納入行政院整體考量中。
(二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為扶助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而工程會據此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近年度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比率均定為 40%，且自 109 年度起該項占比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惟查身為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顯有未當，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未能達標機關之檢討因應處置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1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合理化目標金額比率之計算基礎：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非屬中小企業）。 二、調整目標金額比率：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 110 年度之採購，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者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調整為 45%。後續本會將持續監督未達 45% 目標之機關檢討改進，並逐年檢討目標金額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妥適性，適時調升目標金額比率，俾落實對中小企業發展之扶助。</p> <p>三、重新檢討計算基礎後，工程會已達目標金額比率：本會 109 年原提報計算基礎，將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案件亦列入（例如本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經排除計算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46.68%，已達 109 年目標金額比率 40%。</p> <p>四、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改進措施：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本會將責請審酌是否依扶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p> <p>五、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將協調經濟部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措施，回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p>
(二十八)	<p>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7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094 萬 5 千元增加 75 萬 6 千元，增幅約 6.91%，鑑於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業已指出部分採購缺失有待透過系統辦理相關檢核等措施予以改善，惟查工程會系統係於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後，甫於 5 月及 7 月完成與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為避免日後重大工程管制不善之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應督促後續建置中之介接工作儘速辦理完成，俾利完善政府採購系統之檢核勾稽功能，並應加強督導查核各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資字第 111150003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加速辦理介接事宜，完善政府採購系統檢核勾稽功能：</p> <p>(一)與內政部營建署技工資料庫資料介接：取得營建署專任技工資料，以勾稽營建署專任技工是否重複任職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如違反專職規定者，將於系統提出示警並拒絕登錄。</p> <p>(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系統資料介接：取得廠商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資訊，提供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參考，俾利廠商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地稽核情形與實施頻率，以確實執行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	<p>(三)與財政部稅務資訊系統資料介接：取得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資料，以勾稽廠商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情形，以利機關確認廠商之資格是否可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p> <p>(四)與臺灣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詢服務系統資料介接：即時取得有無退票紀錄資料，以勾稽廠商無退票紀錄情形，以利機關確認廠商之資格是否可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p> <p>二、加強督導查核，落實管理：</p> <p>(一)確實執行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為利機關查察廠商有無因違反採購法或相關法令遭刑事判決，而有須辦理停權作業情形，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已自動通知各稽核小組及權管機關處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涉政府採購停權案件，本會將持續督導追蹤權責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如有發現異常情形，將辦理稽核監督。</p> <p>(二)加強公共工程管理及查核：</p> <p>1.本會加強查核及管制：本會 110 年 3 月 19 日業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將各機關施工查核比率提升至 10%，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函請各機關加強督促所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相關事宜，並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將個案工程告示牌所載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正確性及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等，納入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之範疇。</p> <p>2.主辦機關依約確實管理：工地相關工程人員是否有違法任職情形，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最清楚，爰除監造單位落實審查廠</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商提報相關工程人員資格，主辦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確實核定(或複核)，各司其職；履約期間應確實查察工地相關人員出勤情形、勞健保、聯絡資訊等，以防杜違法兼任之情形。另為利主辦機關查核工程人員是否有違法任職情形，本會已建置人員履歷資料庫(如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等)，提供機關查詢審核，相關人員參與公共工程之履歷資料，藉以促使參與工程之人員均能謹守規範，潔身自愛，並可遏止不良紀錄廠商或人員參與公共工程。
(二十九)	有鑑於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決標案件雖有八成於 2 次招標內決標，惟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此 3 家廠商規定是否合理，不無疑問。陳委員歐珀發現有些廠商在不懂法令情形下，為了要參與標案，以滿足 3 家才能開標的規定，因而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情形，法令規定是否適切，誠有很大的檢討空間。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深入了解工程流廢標主因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俾有效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近 3 年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第 1 次招標即決標率 30.51%(即近 7 成流標)，第 2 次招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為 49.73%(即合計 80.24%於 2 次以內招標決標，尚有 19.76%經 2 次招標仍流標)。另統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多採公開招標，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公開招標於第 1 次招標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能開標，由統計及實務之瞭解，第 2 次決標件數比率提升係因不受 3 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如無此一投標廠商家數之規定，則第 1 次招標即可決標之件數比率應可大幅提升。</p> <p>二、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研擬修正草案刪除第 1 次開標合格廠商之家數限制：本會曾於 97 年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條文包括刪除</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採購法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修正通過。</p> <p>三、立法委員亦曾提案修正惟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採購法修正草案，均包括刪除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修正理由類似前述本會所提修正理由，惟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通過。</p> <p>四、未來修法研提：未來本會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p>
(三十)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7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全生命週期因應物價上漲之措施：機關招標預算不符合市場行情為流標主因之一，而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本會並通函各機關全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事項。</p> <p>二、本會持續監控營建大宗資材價格及供應：                      (一)由源頭控管混凝土供需及穩定價格。                      (二)對於進口品項或市場機制逐月追蹤避免不合理之人為因素發生。</p> <p>三、約 10% 未能順利決標案件個案檢討：                      (一)公共工程決標比率近 4 年平均約 9 成。                      (二)約 10% 案件多次流標係個案因素造成。</p> <p>四、從協調督導及教育訓練面向要求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分別從協調督導及教育訓練</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向，要求機關上網招標時再次檢視預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契約納入履約期間物價波動調整工程款機制、工期必須合理可行，並應避免招標書圖有綁標、不明確、不合理情事。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法定預算 2,566 萬 2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部分，係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據以編列，包含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38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編列 1,700 萬元(法定預算 1,601 萬 5 千元)。</p> <p>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輸出能量：</p> <p>(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p> <p>(二)擬具執行計畫協助產業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其他區域，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p>
(三十二)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約規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經盤點機關間系統介接已有法令依據：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範之執行，是以，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立法院委員並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盤點相關法規。</p>	<p>會與他機關間之資訊系統介接事宜，係屬機關間互相協助範圍，本會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洽內政部營建署、立法院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p> <p>二、本會已與相關機關完成系統介接：</p> <p>(一)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於 110 年 5 月與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完成，提供機關比對廠商工地相關人員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情形。</p> <p>(二)政府電子採購網於 110 年 7 月與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完成，針對機關漏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案件，自動通知權管機關及各採購稽核小組處理，並督責追蹤權管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p> <p>(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於 111 年 4 月與職安署重大職災系統介接完成，取得廠商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資訊，提供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參考。</p>
(三十三)	<p>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根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紀錄、稽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 20 件(110 年 3 月後改為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未達最低查核件數原因：查以往部分機關因未能確實掌控所屬工程施工狀況，部分案件未能即時辦理查核，致有未達最低應查核件數之情形。</p> <p>二、協助機關落實辦理工程查核：</p> <p>(一)公開工程施工查核件數統計資訊：為利各機關有效掌控其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設完成「績效考核標案統計表」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明列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查核件數之規定，提供各機關即時查詢該管之在建工程標案及查核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 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p> <p>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未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p>	<p>數，避免查核件數或比率未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之情事發生。</p> <p>(二)善用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本會為促使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辦理各機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並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機關得就考核等第及名次辦理獎懲。</p> <p>(三)提升查核量能與完備查核作業程序：歷年來全國各機關每年平均查核比率約 8%~9%，為提升施工查核效率及能量，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頒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簡稱作業辦法)，規定全國各機關每年查核比率達 10% 為原則；查 110 年全國各機關平均查核比率已達 11.89%，查核比率已明顯提升。</p> <p>(四)查核重點以現場為主作法：統計歷年查核缺失，其中「自主檢查表」文件缺失比率過高，為避免查核時過於偏重文書查核現象，本會已完成上開作業辦法頒修，業明確定義查核重點以現場為主、文件為輔作法，強化查核作業之品質與績效，並規範材料抽驗程序方式，以減少查核作業爭議；本會亦將進一步檢視探討現場必要之表格，避免廠商窮於應付浪費人力。</p>
(三十四)	<p>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110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 廠商反應招不到人，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訊網」、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摘錄如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	(一) 整體而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293~36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該產業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12.7~14.6%，為重點產業中較高者，面臨潛在人才缺口。 (二) 離岸風電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機電整合工程師、專案管理主管、品管工程師 (Level2 非破壞檢測人員)、製程工程師、銲接技術人員、塗裝工程師、營建施工人員、電機技術人員等 8 類人才，而人才欠缺原因主要在於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流動率過高及勞動條件不佳等。 (三) 高階銲接人才有迫切需求。 二、因應措施： (一) 經濟部「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准，由「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針對離岸風電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對已列為離岸風電開發商配合之供應鏈廠商且須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受理求才登記，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二) 持續辦理離岸風電在地人才培育。 (三) 經濟部加強辦理高階銲接人才訓練。
(三十五)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4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現行提供廠商反映管道之回饋機制： (一)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有公開閱覽蒐集廠商意見之回饋機制。 (二) 公告招標階段有廠商請求釋疑之機制。 (三) 本會接獲廠商反映，轉知招標機關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3 大主因及改善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近期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為事實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 (二)公共工程流標有其個案因素已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經召開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均有其個案因素，並可歸納出「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設計契約書圖不合理」為流標之關鍵主因。 三、已研議改進對策及配套作法如下： (一)要求編列合理預算，並已彙整影響廠商投標致流標之主因及因應對策供各機關參考。 (二)宣導機關辦理工程應依工作量、人機料需求及工地特性確實排出預定期程，找出要徑訂定合理工期。 (三)加強採購規格綁標之稽核，若有涉刑事法令情形，將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三十六)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及法制化。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建設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研謀相關精進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1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妥善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減少流標情形，本會推動機關辦理採購，應本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思維務實考量，並通函各機關知悉，說明如下。 (一)瞭解流標主因提出解決方案： 1. 本會 107 年起至 110 年針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招標超過 2 次仍未決標之案件，召開 277 案次重大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發現工程流標皆有其個別原因，並歸納出 3 項主因為「預算不足」、「工期不實」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 2.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二)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如下： 1. 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階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2)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2.招標階段： (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2)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3.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計畫管制考核： (一)發現異常加強協處： 1.每月於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計畫管控。另本會 111 年度以分類列管並主動協處、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措施、提前辦理前置作業、補助型計畫分二階段辦理、運用預警機制提早因應等強化措施。 2.針對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申請、界面整合、跨機關協調事宜及進度落後等情形，逐案檢討異常原因及提出解決對策。 3.採取走動式管理方式，實地訪查瞭解辦理情形，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 (二)解決缺工等執行障礙：本會已與勞動部、內政部共同提出解決施工人力短缺問題之對策，短期合理檢討外籍勞工規定，中長期將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訓練，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提升尊榮與待遇吸引本國勞工投入，並推動營建自動化，減少工地現場勞力需求。 (三)穩定砂石、預拌混凝土材料價格及供需控管： 1.按月控管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並請經濟部基於河防安全前提下，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速河川疏濬並採用固定價格申購，穩定市場價格。 2. 已跨部會採取疏濬增量、跨區調配、提升海運運能等作為。 3. 已要求經濟部礦務局統籌研提「砂石供需自給自足推動方案」，並積極加速推動陸上砂石開發。 三、加深資訊擴散及加強系統整合： (一) 加深資訊擴散： 1. 本會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 157 項開放資料，其中已包含公共工程執行之相關資料(例如：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施工查核及複查結果)。 2. 前開資料各界皆可免費下載使用，有助於資料擴散，本會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維護並開放相關資料，逐步訂定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以利加深資料應用與擴散。 (二) 加強系統整合：本會刻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概念建置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以整合相關系統功能，未來亦將爭取「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以擴大全生命週期管控之完整性，提升資料蒐集即時性及管理有效性。
(三十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可便利外界查詢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所揭露資訊未臻完整；又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欠缺整合機制，且評核結果公告內容尚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1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發會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並與各機關辦理計畫評核業務： (一) 國發會為本案相關事宜之主管機關，該會為提供民眾瞭解計畫執行資訊設置「來監督」網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與各機關辦理計畫評核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欠充分，不利全民監督。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揭露資訊及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事項且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各機關遵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本案經本會 111 年 2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6 號函請國發會提供辦理情形，國發會以 111 年 3 月 4 日發管字第 1110004194 號函回復。</p> <p>二、國發會將改善「來監督」網站資訊揭露情形：</p> <p>(一)有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之計畫執行揭露資訊一節，該網站係呈現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概況，目前已完成年度目標、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揭露資訊。</p> <p>(二)後續國發會將規劃新增總累計執行進度及經費達成率等內容，並依民眾使用情形持續精進網站內容，以提供簡單易懂之計畫執行圖形化資訊。</p> <p>三、國發會將強化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作業：</p> <p>(一)有關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事項且訂定相關規範一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行政院管制計畫由國發會等管考機關辦理複核及公告於國發會全球資訊網，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基於三級管考，係由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自行公告。</p> <p>(二)國發會依行政院指示自 107 年起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計畫評核結果及意見著重於執行績效、經費運用及政策建議等面向，落實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管理。</p> <p>(三)為便利外界查詢，國發會將請各部會強化公告之計畫評核結果(含有關計畫及政策執行成果之檢討建議等)，俾利提升政府施政績效。</p> <p>四、有關委員所提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及計畫評核結果，要求揭露資訊且訂定相關規範乙節，經本會洽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會表示將強化計畫資訊揭露並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另國發會刻正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規劃提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計畫相關資訊，以利全民監督。
(三十八)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240 項公共建設計畫，包含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等 12 項計畫年累計實際進度較預定落後逾 40%，未列入辦理實地訪查。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規定設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審慎檢討瞭解落後原因及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協助機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8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查處：</p> <p>(一)前置作業未完成，主體工程尚未執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環評未通過；「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中央自辦)(公務)-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因預算不足、工期不實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造成流標問題。</p> <p>(二)因廠商履約能力欠佳及民眾抗爭，工程標案執行落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因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本會 107 年 6 月 5 日訪查)，「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因廠商財務問題造成執行落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因路線規劃不佳及施工噪音遭遇民眾抗爭施工受阻。</p> <p>二、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協處：</p> <p>(一)設置督導會報，主動協處：本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各部會亦依該作業要點成立推動會報，每月檢討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召開專案會議及流標檢討會議、辦理工程查核等，主動協助排除困難。</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建立實地訪查機制並積極辦理：掌握管控計畫執行狀況，本會已建立實地訪查機制，採取走動式管理，赴現地訪查，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提早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遭遇困難。
(三十九)	鑑於國內各地公共建設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多次流標而無法發包，致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成效嚴重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發包外，並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發包流標率等相關管控指標，且每季定期公布各部會發包成效等相關指標，以利監管。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因應物價上漲之機制及成效：穩定砂石、混凝土價格；物價調整及情事變更機制；執行率創新高，九成案件順利決標，決標金額持續成長。</p> <p>二、大型工程流標有其個案因素：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p> <p>三、改善方案：要求編列合理預算、請各機關訂定合理工期、避免綁標並合理訂定契約、避免同性質標案過度集中。</p> <p>四、其他：如有修正計畫必要，採行設計及備標併行作法、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投遞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現場投標異地化。</p> <p>五、逐月公布各部會發包成效，並持續就流標逾 2 次之工程，進行輔導協處。</p>
(四十)	政府之預算委外運用多數皆須透過政府採購之程序，惟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部分未有政府採購之相關證照，抑或取得政府採購之相關證照後，因法令修正或相關規範鮮少使用而忘卻，將影響採購之品質與承辦政府採購人員之責任。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通盤檢視目前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背景與資格，及規劃採購人員定期研習之制度，以維護公共利益，並向立法院交通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法明定採購應由專業人員為之：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人員為之，不得以未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員辦理採購。</p> <p>二、本會將研議採購專業人員定期研習制度：包括定期舉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將研</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議採購專業人員定期回訓制度。 三、其他多元作法以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採購：包括建立辦理採購之檢核、介接司法院資料及時處理違法情事、透過專業單位協助辦好採購。
(四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營建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可期：國際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工程產業市場有望回暖，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美元，而同時美國近期提出之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政策，亦對營建工程市場注入龐大商機。 二、成立專案辦公室精進作法拓展補助廠商及目標市場： (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拓展廠商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美國等非新南向市場，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四十二)	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更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社會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住都中心工程流標原因研析如下： (一)預算不足：計畫階段至工程發包時程間隔較長，住都中心以 109 年訂定之費率基準表作為招標預算之基礎，發包前未再次檢討預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另目前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宅發包情況，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約草案，係就總指數及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 3 項個別項目指數物調，略有未足(缺中分類，中分類可因應工資之調整)，已建議住都中心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 3 層級物調方式，以分攤契約雙方因物價波動履約之風險。</p> <p>(二)工期不足：未周延考量深基礎構造、鄰損風險、區位運輸成本等個案特性，訂定不同履約期限。另統包契約草案履約期限，地基調查工作、測量鑑界及基本設計書圖等階段，皆應於決標次日起開始執行，惟基本設計工作應俟地基調查及測量鑑界完善後，始能辦理。建議住都中心考量個案特性及履約順序評估調整工期。</p> <p>(三)招標策略未周延及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未給予廠商足夠時間規劃，規劃內容及預算未考量周全而影響工程招標；基地條件不明確，風險由統包商承擔。</p> <p>二、本會協處作為：</p> <p>(一)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提供住都中心參考。</p> <p>(二)針對問題專案召會協處：建議住都中心提早辦理先期規劃，並據以備標；提供避免規格綁標正確作法予住都中心參考。</p> <p>(三)定期追蹤進度並適時協助：住都中心流標情形已有改善，先前流標案件 11 處，已有 4 處已順利決標，無再次流標情形，餘 7 處已排定發包進度，本會按月追蹤進度並適時協處。</p>
(四十三)	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年同期大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計畫核定：</p> <p>(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五、減緩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 (一)鋼料部分：本會於每月進行營建大宗資材調查時，亦密切注意鋼料價格之波動情形，如發現有異常，將及時召開會議釐清，以確保鋼料供需及價格之穩定。 (二)預拌混凝土部分：工程會亦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之砂石及飛灰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三)水泥部分：經濟部已陳報行政院核准同意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以穩定混凝土之價格。
(四十四)	有關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分包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稱之廠商並不及於「分包廠商」，導致現行公共工程實務中，有許多素行不良廠商遁入工程案得標廠商的「分包廠商」之中，以規避追查，同時也導致公共工程品質出現瑕疵。有關此一漏洞，亟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法補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分包廠商責任及列入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書面報告。	<p>務，機關亦得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所為通知，法律性質屬行政罰，其對象為違反該項各款所定之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不限得標廠商，爰分包商如有前述情形，機關亦得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避免素行不良廠商成為分包廠商之機制：                      (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停權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二)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條件，以利優良分包廠商參與。                      (三)分包廠商經歷納入評選。</p> <p>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透過三級品管制度落實管理：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本會已建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建立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查證」、工程主管機關及本會之「施工品質查核」三層次品質管理制度。</p> <p>四、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係違反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另機關可訂定分包廠商之特定資格，並將分包廠商經歷納入評選考量，以利優良分包廠商參與，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會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21 號函通知各機關注意辦理。</p>
<b>貳</b>	<b>總決算部分</b>	
無		

主辦會計人員：林佳欣



機關長官：吳澤成

